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約聘人員敘薪要點

97.03.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7.03.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3.11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7.05.08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7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03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1.22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0.10.28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9 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8 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0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9 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1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依據

依據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以下稱本校）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設置要點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推職中心）約聘人員敘薪要點。

第二點 敘薪

推職中心約聘人員（非學校編制內員工）之人事制度之建立與管理，由業務用人單位提報推職中心會議核定之。每月（月底）薪資發放均需依據聘用等級核定之，並須顧及整體待遇之內部穩定性、公平性、及薪資競爭性，約聘人員薪資核發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第三點 本薪

推職中心約聘人員之薪級分為三等十五級，敘薪標準如附表（一）。

第四點 職務加給

推職中心約聘人員職務加給分為三等，其核定標準如附表（二）。

第五點 課程鐘點費及導師費

推職中心學分班、非學分班鐘點費除委辦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推職中心審酌外在經濟環境變化、及推職教育辦理狀況於每小時 200 元至 3000 元之範圍內核定，核定標準如附表（三）。

第六點 聘期

為確保推職教育發展政策延續，約聘人員以開發項目、經營班隊，業績考核之不同，經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由產學營運暨推職教育處處長發聘之，約聘人員契約書如附件二，新進人員應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及格者，正式僱用，聘期並追溯至開始試用之日起生效；試用成績考核不及格者，停止僱用並終止勞動契約。自報到日起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納入考核，新進人員均自實際到職日起薪，並應於到職前，填具履歷表、照片、檢齊身份、學經歷證件、銀行存摺封面，送由推職中心辦理敘薪事宜，約聘人員聘用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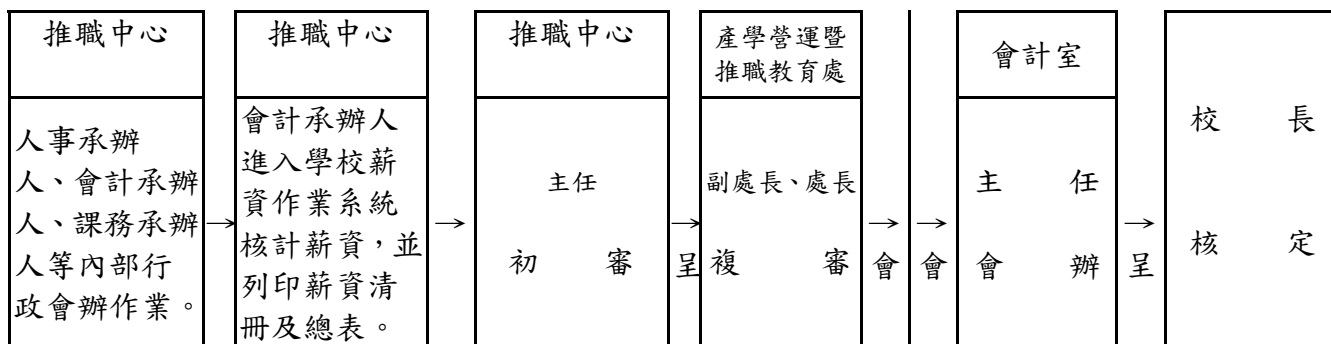
第七點 計時工作人員

另因季節性、臨時性、補充性之人力需求，得另行招募任用計時工作人員，其時薪標準得由推職教育審查小組評估並參酌市場行情及外在經濟環境變化，時薪計算自法定最低工資至兩倍範圍內，依據業務用人需求提報推職中心主任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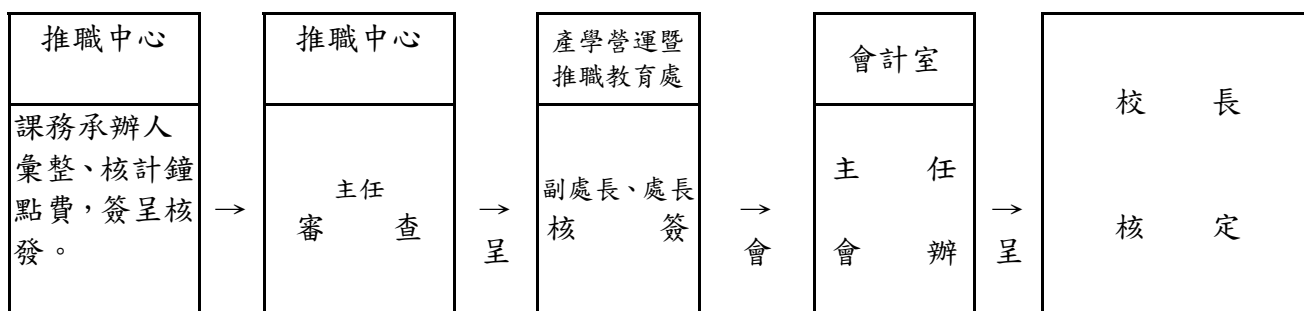
第八點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約聘人員薪資核發作業流程

一、約聘人員薪資（含教師鐘點費）核發作業流程（註：每月月底撥發當月薪資）



二、各班別授課教師鐘點費核發簽呈之作業流程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

附表(一)

約聘人員敘薪標準表

薪等	薪級	本薪	起 敘 標 準
一等	1	80000	以執行幹事任用者
	2	50000	以副執行幹事任用者
二等	3	36000	以小組長任用者
	4	35000	
	5	34000	
三等	6	33000	以辦事員任用者
	7	32000	
	8	31000	
	9	30000	
	10	29000	
	11	28000	
	12	27000	
	13	26000	
	14	25000	
	15	法定基本工資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

附表(二)

約/兼聘人員職務加給核定標準表

項次	職務加給	職稱
一	15000	以執行幹事任用者
二	10000	以副執行幹事任用者
三	5000	以小組長任用者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

附表(三)

課程鐘點費核定標準表

班別	每小時鐘點費	任 教 資 格
學分班	600-1,000	具學分班講師、或其他技術講師資格
非學分班	200-3,000	具特殊專長講師
接受委辦班次	從其規定	依委辦單位規定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產學營運暨推職教育處約聘人員契約書

(104) 桃園產推契字第 004 號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產學營運暨推職教育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業務需要茲敦聘（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辦理產學營運暨推職教育處業務，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左：

- 一、本約聘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期滿主僱關係自然消失，如雙方同意繼續聘（僱）用，應另行訂定契約；如甲方不再聘（僱）用，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若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評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則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若乙方無意存續本契約，自請辭職且經甲方同意者，得終止本勞動契約。
- 二、起敘薪資及工作內容：乙方敘薪依甲方約聘人員敘薪要點支給，工作內容為協助甲方推動產學營運暨推職教育處業務計畫。
- 三、有關薪資制度、其他津貼、獎金，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四、乙方於聘用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有忠實履行職務、遵守甲方各項有關規定之義務。
- 五、乙方職務上創作之著作權歸屬甲方，職務外創作之著作權則歸屬乙方。
- 六、乙方應聘後如須於約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半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表示，經甲方同意後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未完成離職手續即擅自離職者，如有勞保、健保追繳情形、業務上之侵佔或工作未交接而造成甲方之損害時，乙方應自行負責，經催告程序仍未履行者，甲方得依法處理。
- 七、甲方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對乙方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八、本合約書之約聘人員並非為本校編制內員工。
- 九、產學營運暨推職教育處為業務專責單位，以創造業務績效為目標，約聘人員受聘期間如不適任或未能有效配合團隊工作目標運作，即隨時予以解聘，不受本約聘期程之限制。
- 十、因本契約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約聘僱人員雇用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甲方：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產學營運暨推職教育處

副 處 長： (簽章)

處 長： (簽章)

乙方：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約聘人員聘用作業流程

